

龙文化大系丛书

丧葬与中国文化

罗开玉 著 三环出版社



龙文化大系丛书

丧葬与中国文化

罗开玉 著

三环出版社
中国·海口

责任编辑:王 晓
特约编辑:梅锦辉
王权才
封面设计:张 黎
版式设计:王 晓
装帧设计:刘成林

龙文化大系丛书
丧葬与中国文化
罗开玉著

三环出版社出版(海口花园新村)
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
四川省地质局测绘队印刷厂印刷
787×1092mm 1/32
印张: 字数:12.5千字
1990年10月第一版 1990年10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:1—10,000册 印张7 插页4
ISBN7—80564—234—6G·132

定 价:2.35元

探索中华文化奥秘

弘扬光大民族精魂

——“龙文化大系丛书”简介

在改革开放的时代潮流之中兴起的“文化热”持续不断，方兴未艾。值此之际，三环出版社面向既有当代意识，又有“寻根”意识的新一代读者，正式推出“龙文化大系丛书”。

丛书以宣传中华文化、弘扬民族精神为宗旨，以求索中国文化的发展和走向为己任。丛书从文化学、文化史、比较文化学、文化人类学、民俗学等角度出发，对中国文化进行了专题性研究；力图通过对各个文化专题的多角度、多层次的研究，从总体上把握中国文化的实质和特征，然后在了解、熟悉中国文化的基础上，扬弃传统文化的糟粕，光大民族精魂。

和“五四”运动一样，当前对文化讨论的焦点仍然是如何评价传统文化，为避免先入为主，轻易地抛弃文化传统，“龙文化大系丛书”的选题，均是较具体的文化专题研究，以事实为依据，而不是以泛泛之论来介绍和说明中国传统文化，做到“以小见大”。力求客观、真实地揭示中国传统文化的具体内涵，公正地评价中国传统文化，正是这套丛书的最大特点。

丛书的每一本书，对文化整体而言，是微观研究，就文化专题而言，却是宏观研究。丛书的撰稿者大多是近年来崭露头角的中青年学者，他们思维活跃、敏捷，不囿于陈见，可以说，他们在各自研究的文化领域内已达到“通古今之变，成一家之

言”了。其立论之新颖，其研究视野之开阔，极富现代气息，对广大文化爱好者颇有启迪作用。丛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、深入浅出的理论阐述，融学术性与知识性于一体，极具可读性。雅俗共赏，这是“龙文化大系丛书”的又一鲜明特点。作者在论述过程中，旁征博引，采集了大量的珍贵资料，有些资料如不是搞专业的，恐终身也难以触及，经作者汇进书中，使丛书充溢着各方面的知识，读来颇有新鲜感，具有较高的保存价值。

中华民族有着源远流长、辉煌灿烂的文化，它哺育着中华子孙，中华子孙也总是热爱、珍惜着中华文化，并随着社会的进化，为它不断注入新的血液，让它焕发着时代的光彩。在改革开放的时代潮流所带来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反思之中，“龙文化大系丛书”应运而生，在文化热的普及中，相信它会成为广大中青年文化爱好者的良师益友，也相信它会增强中华子孙的光荣感、自豪感，以及发扬它优良传统的责任感。

“龙文化大系丛书”编委会

前　　言

本书利用大量考古发掘、民族调查、文献古籍等资料，用多学科、多层次的方法，对中国各族古今丧葬作了系统而简略地阐述。

中国有自己独特的丧葬。如果要开一个世界墓葬博览会，是很容易辨出中国墓葬的。中国丧葬含民族文化之精华，也纳历史社会之糟粕。通过丧葬，能看到各族历史、古今社会、传统文化……

丧葬是灵魂观念的产物。中国灵魂观念的主体趋势，是灵魂永存。人死灵魂不死，仍能祸福儿、孙、孙之孙……由此产生了中国丧葬的主要特征：厚葬、隆祭、久祀。在灵魂不灭观念的浪潮下，人们才追求墓室的精良、葬品的丰备，才流行殉葬奴隶、合葬夫妻，才出现集数十代于一地的家族墓地，才产生祭祖上溯数十代的习俗……这一切，在那些相信人死灵魂便投胎再生的民族（如信仰佛教者）中，皆很少见到。

与厚葬、隆祭、久祀的文化内涵相应，中国流行对圣人的长期崇拜，主张对权势、长者的恭敬服从。于是，封建集权，统治中国社会两千多年，为世界所罕见。

中国各族文化差别甚大，丧葬习俗发展不一。以汉族来

说，商周时期便已转俗为礼、为法。先秦时期形成的“五服”制度，竟成了以后历代法典“准五服以治罪”的依据。丧葬影响社会的深度、广度，亦为世界文化所罕见。

同时许多兄弟民族，长期依俗行丧，无成文制度，无法典可索，但同样含有不少文化精华，可供今天借鉴。

罗开玉于成都

青羊小区石室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上篇 丧葬与文化 | (1) |
| 第一章 丧葬与宗教 | (2) |
| 一、丧葬与灵魂观念 | (3) |
| 二、丧葬与巫术、巫觋..... | (8) |
| 三、丧葬与阴间世界..... | (12) |
| 四、风水与墓向..... | (15) |
| 五、祥瑞与避邪..... | (19) |
| 六、葬法与葬式..... | (23) |
| 七、丧葬与佛教..... | (27) |
| 八、丧葬与道教..... | (31) |
| 九、丧葬与伊斯兰教..... | (33) |
| 第二章 丧葬与科技 | (36) |
| 一、墓穴、葬具与生产工具 | (36) |
| 二、随葬品与生产力水平..... | (38) |
| 三、文字、天文、历法与丧葬..... | (40) |
| 四、丧葬与货币经济..... | (45) |
| 五、丧葬与居宅..... | (49) |
| 第三章 丧葬与民族 | (54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、丧葬与民族自我意识 | (54) |
| 二、丧葬与民族文化交流 | (64) |
| 三、丧葬与民族关系 | (67) |
| 第四章 丧葬与自然环境 | (71) |
| 一、丧葬与自然条件 | (71) |
| 二、丧葬与自然资源 | (74) |
| 三、丧葬与环境卫生 | (76) |
| 第五章 丧葬与社会 | (80) |
| 一、氏族墓地与氏族社会 | (80) |
| 二、家族墓葬 | (82) |
| 三、村葬和城市墓地 | (86) |
| 四、厚葬与薄葬 | (87) |
| 五、丧葬与国家机器 | (91) |
| 第六章 丧葬与婚姻 | (94) |
| 一、丧葬与婚姻 | (94) |
| 二、丧葬与姻亲关系 | (99) |
| 三、丧葬与婚姻教育 | (102) |
| 第七章 丧葬的教育功能 | (105) |
| 一、丧葬与教育的关系 | (105) |
| 二、丧葬与青少年教育 | (107) |
| 三、丧葬对父母、长者的教育 | (109) |
| 下篇 中国丧葬习俗概说 | (112) |
| 第八章 葬前礼仪 | (113) |
| 一、初死 | (113) |
| 二、“告丧”与“奔丧” | (116) |
| 三、帝王之死 | (119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四、谥号与追悼 | (122) |
| 第九章 最终归宿 | (125) |
| 一、我国墓葬主流 | (125) |
| 二、古今民族葬法猎奇 | (137) |
| 三、葬具汇萃 | (146) |
| 第十章 葬后礼仪 | (158) |
| 一、守孝与“五服”制度 | (158) |
| 二、扫墓 | (161) |
| 三、祭祖 | (163) |
| 附：参考文献目录 | (170) |

上 篇

丧葬与文化

1

1999.17

人类的活动，皆具有现实意义。丧葬的处理对象是死者，但对于生者，对于活着的人们，也有极密切，甚至更为重要的关系。

综观中国各族丧葬习俗，考察其发生与发展，大体都受着四个条件的制约，即自然条件、科技生产水平、社会形态、精神文化发展水平。这些条件犹如一个多元方程，任何一个基数稍有变化，答案就不一样。各族的丧葬习俗都在进化。这种进化，在全国各民族中，呈线网状发展；即使在一民族内，由于所处阶层不同，自然环境不同，亦呈多线而非单线发展趋势。

丧葬习俗是文化基因之一，也是社会基因之一。整体大于个别之和。若把文化、社会比喻为一个人体，丧葬习俗犹如人的一手或一脚。如果就丧葬论丧葬，不可能真正认识丧葬，这正如忽视整个人体的有机配合，就不会真正认识手、脚的构造及其功能一样。丧葬的功能必须从整个文化、社会中来认识，必须从历史和现实中来探求。

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中，墓葬实际上是一个象征系统。它象征着人们头脑中的另一个世界——鬼神世界，也象征着现实社会。人们的整个丧葬活动，可以说都是以此为基点展开的。通过对丧葬习俗的考察，可从一个侧面复原各族文化中的鬼神世界，也可复原其现实社会。

第一章 丧葬与宗教

丧葬是宗教的产物。丧葬的演变、发展，往往都与宗教有直接关系。

我们今天视为“宗教”的许多观念，过去人们却普遍视为科学（每个时代总有个别人例外）。不然，他们就不可能毕生追求，世代信奉。昔日的科学，有许多在今天已成为宗教。我们在了解、认识丧葬与宗教的关系时，应站在历史的角度，置身于那个文化当中，才能认识产生它的社会根源，才能洞察为何至今在一些农村和民族地区还留着它的残迹，才能探索在什么条件下，它才可能消亡……

本书所有内容，可以说都与宗教有关，这里只是这一主题的重点部分。

一、丧葬与灵魂观念

灵魂不灭观念认为，人死灵魂仍存，仍能干预人事，祸福活人。丧葬习俗的产生、演变，都受到这种观念的制约。据载，子贡曾问孔子：人死后究竟有无知觉？孔子的回答很玄：我想说人死后有知觉，又怕孝子用妨碍活人生活的方法，来厚葬死者；我想说人死后无知觉，又怕不孝子孙弃亲不葬；究竟有无知觉，待你死后，慢慢就知道了（《说苑》）。可见早在 2500 多年前，孔子已认为丧葬是“死人有知”，即灵魂观念的产物。

灵魂不灭观念是怎样产生的？这只能推论。在原始社会，当人们梦见死者，见他们仍在生产、生活，仍在教导儿女，呼唤亲人，便以为他们肉体虽然死了，灵魂仍然活着。于是，人们认为灵魂可离开肉体单独存在。云南的景颇族、佤族人认为，人的灵魂在人生前便时常离开肉体，认为梦中所见事物，是灵魂外游所历事情，人死后灵魂便单独存在。

我国各族差不多都有大同小异的灵魂观念。这个观念至迟从旧石器时代起便已产生，历 1 万多年而不衰，不因社会的

发展变化而消失，也不因民族的融合、文化的交流而死亡。其生命力之强，影响面之广，其它任何精神观念都难以匹敌。仅此足以说明，灵魂观念在人类社会中具有极为广泛的现实功能。这里仅结合丧葬，指出以下几点。

丧葬由灵魂观念而生，又促进灵魂观念进一步发展。中国古代，灵魂观念的基本倾向是尊老。在氏族社会，人们通过各种不同的丧葬仪式，通过巫觋等人有意无意地夸张宣传，意识到人在现实社会中不能办到的许多事情，死后灵魂却能办到。一个病弱老人，生前很难为氏族出力，死后却可能祸福氏族，能量远大于一般活着的青壮年。为了防止死者灵魂报复，求得保佑，人们必须在他生前与他搞好关系。此时的灵魂观念，具有教育氏族成员互爱、尊老惧老的现实功能。这一时期，氏族成员为死者集体送葬，死者必须葬入氏族公共墓地，每年定期祭祀氏族的每一死者等习俗，皆是这一观念的产物。以后，正是在灵魂观念基础上，发展起了以尊老、崇权、迷信圣人为显著特征的我国传统文化。

在灵魂观念的支配下，对于械斗中杀死的敌方氏族成员，则实行解肢葬、割头葬、挖眼葬等，含义是砍烂、挖瞎敌人的灵魂，以免其报复。

我国各族的灵魂观念发展不一。汉族一般认为人只有一个灵魂，或认为生前为灵魂，死后为鬼魂；灵魂附身，鬼魂附尸或宿墓。许多少数民族认为人不只一个灵魂。彝人有三个名字，代表着三个灵魂；人死后一个灵魂到阴间，一个随遗骨入坟墓，一个附于灵牌由子孙供奉；三个灵魂都能祸福活人，后代的生产、生活都由他们控制着。彝人稍遇不顺心之事，就请巫师毕摩作法乞鬼、驱鬼。瑶族认为人死后也有三个灵魂，一

个在墓地里，一个在家中，一个在祖先发源的扬州十八洞。东北赫哲人也认为人有三个灵魂，其中两个在人死后即离开肉体消失了，另一个是“哈尼”，能离开肉体单独永存。云南阿昌族也认为人有三个灵魂，人死后一个到阴间，一个到墓地，一个在家中。阿昌族认为留在家里的祖先灵魂，能祸福子孙，每家设有“家堂”，以供祭祀。他们认为，祖先灵魂时刻在家看着每一个人，祭祀不敬，就会惹祖先生气，就会出怪。家人生病，牲畜出了问题，庄稼长势不好，以及出现各种恶兆，都会被认为是由祖魂不满所致；当晚就要向祖魂致歉、许愿，次日便要虔诚祭祀。

灵魂观念发展到极端，也会走向反面。当活着的人们，发现在生活中处处事事都受到死者灵魂约束时，感到了一种巨大的、潜在的控制力量，便强烈要求摆脱控制。在许多民族中流行的“送魂”和其它一些丧葬仪式，从某种程度看，便是这种要求的反映。

“送魂”又叫“开路”，一般由巫师或族人中的年长者，用某种特定的仪式，把死者的灵魂送回氏族发源地，与祖先团聚。景颇族认为死者的灵魂有碍生者，在下葬时，便在象征死者的木制人像上拴线条若干，作为生者与死者断绝关系的象征，葬礼后，还另举行送魂仪式，由巫师董萨卜选送魂日期，要杀牛、猪、鸡等作为牺牲。末了，还要举行一些仪式来鉴定是否将其送走。瑶族也认为人死后，必将三个灵魂之一送回祖先发源的扬州十八洞。纳西族巫师达巴在举行送魂仪式时，逐站为死者指明祖先居留过的地方及其路线。各个氏族的具体路线虽略有区别，但最终都是送回四川西北的雪山地区。纳西族向死者灵魂告别时，送骨灰者手举火镰，摆出欲烧柴的模样低声向骨

灰袋说“你去拾柴，我去打水，晚上好作饭”，然后转身就跑，路上绝对不能回顾，否则死者灵魂就会跟回家。布朗族在入殓死者时把蜡条、饭团、茶叶、芭蕉捆在死人手上，在其大拇指上拴一根白线，拖在棺外，抬棺出门时斩断白线，表示死者从此与家庭脱离关系，其灵魂也不能再回家了；送葬回来时，村寨头人“达曼”要走在最后，沿途撒下树叶，表示遮盖住其灵魂的归路，也表示全村与死者已脱离关系。通过这些仪式，可使生者意识到死者不仅肉体已死，灵魂也到遥远的故乡去了，不到一定的节日不能随意回来，从而让生者在日常生产、生活中能按自己的意愿办事，不必再顾及死者。

大、小凉山彝族地区在父母临死前，要将其抬到房外；若死在屋内，必拆屋重建，目的是为避免死者灵魂在房内害人。“送灵”仪式，是凉山彝族宗教祭祀中最隆重最复杂的仪式，要进行5~7日，亲属要携牛羊猪鸡前来献祭。送灵时，毕摩（即巫师）要用祭木摆下12场祭祀方阵，每场都有一定的意义。第一场为净宅，表示解除家中一切邪渎秽气；第二场亦为净宅，表示解决亡灵不洁之物；第三场、第四场为除疾，表示除去亡灵的疾病；第五场为还灵，以示亡灵一切得到更新；第六场为家中的吉尔除污；第七场为前来帮忙的人除污；第八场为集合亡灵的灵牌；第九场为替儿女求富贵；第十场是祭灵，并酬答神的降灵；第十一场为向神灵祈求生物与作物；第十二场是送灵领路，表示亡灵由毕摩带入一个极乐世界。

许多民族不仅有“阴间”观念，还为这“阴间”划定了一个特定的区域，认为人死后其灵魂会进入这个特定区域。如秦汉以降，关中、中原地区人们认为泰山是阴间地府，而巴蜀人又认为丰都（鬼城）是阴间地府。这些阴间地府都有严纪峻法，不

到一定的节日，不准“鬼”外出活动。汉族俗以农历七月十五为“鬼节”（中元节），只这一天，死者灵魂才可能被放回家；其余时间死者灵魂呆在“阴间”，不能干预人事。特定的阴间地府观念，也是人欲摆脱死者灵魂干扰的反映。

在许多民族的丧葬仪式中，有许多仪式是专让死者灵魂尽快去阴间的。如彝族在人死后，晚上要守灵，另有武装青年在屋外放哨，不停地绕房鸣枪，并呼叫说：“你是什么人？不许你来干扰他去阴间！”鸣枪即表示向前来干扰的魔鬼开火。分布在大、小兴安岭的鄂伦春人，一旦死人，生者就忙着打发死者的灵魂到另一世界，以免留在人间作祟。他们在死者脸上蒙一块布或纸，以免灵魂外游，有的还请萨满作法送亡灵。萨满扎一草人，系上线；萨满和死者子女各牵一条，又祷告死者不必挂念家中，早早离去。然后用“神棒”打断所有线条，远扔草人，表示生者与死者已断绝关系，也表示死者灵魂已同草人远离而去。古代贵州花苗、黑苗死人后，掘地置板，昇尸板上，又在四边置边板及木盖，其形象棺，棺必横陈，然后筑墓；贵州锅圈仡佬，“人死必掘地，置木板，横陈其尸，如花苗也。横陈者，曰‘使鬼不知家也’”。目的都是避免死者灵魂回家。基诺族在埋葬死者时，要请巫师“牟培”念《阿梅喝》经，以分开人和鬼魂，以祈死者不骚扰家人生活。

把死者送回遥远的故乡去安葬之俗，与“送魂”仪式具有同等意义，或者说是“送魂”观念与家族墓观念相结合的结果。此俗流行于部分汉族之中。由“送魂”发展为“送尸”，反映出其后代希望死者回故乡与列祖列宗团圆的心情，也反映出他们切盼摆脱死者灵魂干扰的苦衷。有时由于种种原因，不能送死者回故乡安葬，便将死者生前的部分衣用什物送回故乡，或置